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54號

原告 梁庭彬

被告 張敬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「抗告人與被告之聊天紀錄從113年1月7日起至今(114年1月16日)，明確有車輛買賣事宜，且對話紀錄中多次出現報警、提告及交車日期皆符合與被告簽約與報案聯單內容及訴訟之事實，接連證明FB名稱：張景騰即是被告本人無誤，且在114年1月16日向FB名稱：張景騰確認其身分，在對話紀錄中抗告人輸入錯誤之出生日期被被告更正，有此更加確信FB名稱：張景騰就是被告本人無誤，以對話內容及錄音檔也指被告與抗告人於臺中高鐵站簽約，並約定於臺中監理站(豐原監理站)完成交車，以上種種說明本案僅為臺中市，理應於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受理」等語。

二、經核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賴恩慧